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就有關可供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取的一筆合共6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與若干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如張先生（i）（除若干特定情況外）沒有或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或以上的實益股權，並附有35%或以上的投票權；（ii）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i）沒有或停止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操控權，將構成其中一項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承諾或其任何部份將可予以取消，及/或所有借款或其任何部份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按貸款項下所有應計或未償還的其他款項可被改為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及/或按貸款作出的所有借款或其任何部份可被改為應於被要求時償還。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該等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並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有關貸款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1.43%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4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